

证券代码：002244 证券简称：滨江集团 公告编号：2018—116

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18日以专人送达、传真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18年10月2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。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，审议并表决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申请信托贷款的议案》

因支付收购浙江新广发置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广发置业”）100%股权并购价款需要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申请额度为人民币6亿元的信托贷款，期限3年。公司以持有的新广发置业100%的股权为该笔融资提供质押担保，以新广发置业开发的湖光山社项目部分土地提供土地抵押担保，同时子公司新广发置业为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1、公司控股子公司乐清滨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乐清滨江公司”）向中国银行乐清市支行申请10亿元贷款，公司将按股

权比例为乐清滨江公司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担保金额为4.5亿元，具体事内容以相关担保文件为准。

2、公司控股子公司温州滨致建设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温州滨致公司”）向华夏银行温州分行申请7亿元贷款，公司将按股权比例为温州滨致公司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担保金额为3.57亿元，具体事宜以相关担保文件为准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详情请见公司2018-117号公告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